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各國兵役制度

中央訓練國兵役幹部訓練班印

各國兵役制度綱要

朱爲鈺編述

一、緒言

溯自近世徵兵制之創行，始於法國，而實施之完備，則爲普魯士，迄今已百餘年矣，各國遞相仿行，規模日益擴張，法制日臻縝密，推其目的，要在集中全民力量，以成爲保護國家鞏固民族之整個武力，故能建軍建國，稱強世界。

我國自秦漢以前，曾採用兵農主義之徵兵制，與歐美各國所創之國民皆兵主義相同，惜至宋明以還，即行廢止，所有法制雖散見史冊，然皆東鱗西爪，不甚完備，而各國兵役制之史實，近者數十年，遠者百餘年，率皆有專書可考，足資取法，因是多方搜羅，研究深討，溯流探源，益信今日之徵兵制度，實基於近代戰爭之需要，根諸社會經濟國防軍事政治之條件而孕育長成，故吾人欲研究現代兵役制，其於經過之事實，當代之興革，尤當注意，因於纂述之時，對於各國創行兵役之經過，及最近兵役制之建立，不憚煩述。

我國施行兵役，爲時不滿四年，其餘現時抗戰建國之今日，不無成效，但於理想之目標，距離甚遠，須知徵兵制之建立，原爲艱鉅之工作，關係國家政治教育，必須兩者並臻健全方可推行盡利，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兵役制度實建國樹人之根本大業者也，東西各國致力於斯，已數十年或百餘年，尙且竭盡精力，以求改善，一旦動員全國響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迅速確實，期日蒞事，其演進之功爲

各國兵役制度

二

何如耶，瀏覽各國兵役制度之綱要，不但徒觀法制形式之完備，尤當體察立法教養之精神，吾人今日而欲將此種制度深植於社會，以爲奠定建軍建國之基礎，須有遠大之眼光，準備長期之努力而後可期其完成。

茲參照各國兵役制度，提綱絜要以成是編，治兵役制者，如能人手一編，詳加研求，他山之石，可以改錯，其餘我國兵役利弊之改革，其有濟乎。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似為各國兵役制度之詳細比較與分析）

一、前言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似為前言之內容）

各國兵役制度要

米島參編

各國兵役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緒言

第二章 法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新兵之徵集

第三節 調查登記

第四節 徵兵會議

第五節 餘部歸集

第三章 現役與在鄉兵役

第一節 關於現役之規定

第二節 關於在鄉兵役之規定

第四節 特別兵役

第五節 志願兵役

各國兵役制度 目錄

二、繼續志願兵役

三、傭傭兵役

第二章 德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兵役義務

一、兵役勤務

二、應召義務

第三節 兵役能力

一、能力之測定

二、喪失與例外

三、免役之規定

四、延期之徵集

第四節 兵役檢查

一、檢查區之設置

二、檢查準備

三、人事紙證

四、檢查實施

第五節 徵募補充

一、徵募事務

二、補充分配

第三章 英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採取兵役制之經過

一、國民兵登記

二、德貝計劃

三、強迫徵兵制

第二節 徵兵法之內容

第三節 最近通過之兵役法

一、國民服役登記

二、後備兵役法

三、義務兵役制

第四章 美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實施徵兵制之前後

第二節 募兵制之構成

第三節 最近之徵兵運動

各國兵役制度目錄

第五章 蘇聯兵役制度

第一節 概說

一、徵兵制之確立

二、兵役之區分

三、兵員之補充

第二節 兵役勤務

一、徵集前之預備役

二、工農紅軍之現役

三、工農紅軍之後備役

第三節 兵役徵集

一、登記事項

二、徵集機關

三、現役徵集

四、現役展緩

五、勳員徵集

六、優待給獎

第四節 高等隊外訓練

第五節 志願兵役

- 一、志願入伍充當正役兵之規定
- 二、志願入伍任復役兵士及下級官佐之規定
- 三、志願入正規軍充任中級高級及最高級官佐之規定

第六章 意大利兵役制度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兵役勤務

第三節 兵役之免緩

第四節 徵兵之組織

第五節 徵兵冊

第六節 自願軍

第七章 日本兵役制度

各國兵役制度

朱爲鈐編

第二章 法國兵役制度

第一節 概說

溯征兵制度之起源實始於法國，當十八世紀末葉，凡遇戰爭發生，執政者，每思不加重國庫負擔，而增加常備兵力，征兵之制肇端於此。一七九八年法大將馬頓（Marsenellaurdae）請求元老院通過征兵法，並將征兵原則規定在憲法之中，是爲現代征兵法之濫觴，一八七一年爲普魯士所敗，創痛巨深，乃實行國民兵役義務，前此納稅免役及雇人代役之制，概不准行。一八七二年之征兵令規定兵役期限爲二十年，即現役五年，預備役四年，後備役五年，期滿之後，復充國民兵六年。一八九二年更延長兵役期限爲二十五年，計現役三年預備役十年，第一後備役六年，第二後備役六年。降至二十世紀，國際情勢，較前平靜，標榜和平，於一九〇五年修正兵役法，將現役三年，改爲現役二年，一九一三年歐洲戰雲彌漫，復又斷然採用三年現役制，大戰後國際和平思想侵入人心，又於一九二三年春，發佈在營一年半的現役制，以冀於產業復興有所裨助。

役十六年，後備役八年，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其概要如次。

兵役法第一條規定：「凡屬法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征集之方式有二：

一、每年征集新兵。

二、征集志願兵，繼續志願兵傭傭兵。

法國男子因身體羸弱，不堪服役者經正式證明，雖得免役，但在戰時仍須服役於軍事行政或經理機關

其未出征參加戰事者，均須納重稅始免之。

禁服兵役者，如列：

一、曾犯重罪判處終身苦工無期徒刑有期苦工監禁拘留洗刑及褫奪公權者。

二、曾受停止公權之處罰者。

三、曾受放逐之處罰者。

四、居留外國之男子，曾以法國之刑律判處二年以上之監禁者。

五、逃兵或有唆使他人不服兵役之陰謀，曾受三月以上之監禁處罰者。

六、誹謗或侮辱陸海軍或直接侮辱軍隊或唆使軍人逃避兵役，及不服從長官，因而屢受監禁之處罰，

在二次以上監禁之總時間，滿三個月者。

凡禁服兵役之男子，於執行現役或動員時悉歸陸軍局及殖民局管理，其分配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新兵征集

(一) 調查登記 每年各鎮市長調查戶口，將戶籍簿本年內年滿二十歲之青年悉數列入戶口調查表內，表分爲甲乙兩種，甲表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前所生者，乙表專登記六月一日以後所生者，並登記其職業。十月口調查表尚須登記年滿二十一歲已入外國籍者，及雖已年滿二十三歲居留法國而未入法國國籍者。若已入外國籍之法國男子，仍願轉回法國國籍者及居留法國尚未入法國國籍之外國男子，確有入法國籍之志願者，均得按時入營服役，（居留法國而無家族之外國青年男子，曾被法國家族或法國學校教養在八年以上，確有入法國國籍之志願者，亦得登入戶口調查表，按時入營服役）。其未服役者，在續備役及後備役定期召集演習時，均須服役八星期。其理由。查戶口調查表之定年，係以入營服役之青年，若已登入戶口調查表者，因旅行外國不能按時入營服役，得延期入營，迨歸回後，無論其年齡若何，須入營服役一年，至戶口調查表所遺漏之本期年滿二十歲之青年，且後被發覺時，即加入發覺後本年戶口調查表內，使之隨下期入伍之青年同行入營服役，惟被發覺人已年滿四十九歲則無須登記而完全免役。若在戰時遺漏者，被發覺後即加入戶口調查表內檢驗身體，合格者立即入營服役。其理由。查戶口調查表之規定如下：

一、本鎮所轄各村之青年男子，已獨立者，在國外者，被驅逐出國者，被監禁者，但其父母或保護人仍在本鎮所轄之各村居住時此項青年男子之登記仍以其父母或保護人之戶籍爲戶籍。

二、本鎮已結婚之青年男子，未在他鎮上戶籍者，仍以其父母之戶籍爲戶籍。

三、已結婚之青年男子，曾立戶籍於本鎮者，雖其父母不在本鎮居住，此項男子亦須登入本鎮戶籍簿內。

四、生長於本鎮之青年男子，雖其父母或保護人不在本鎮居住，亦視為本鎮之男子。

五、不屬於以上四項之青年男子，未曾登記於他鎮者，亦即視為本鎮之男子。

六、居住在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青年男子，即登入其他所在地之戶口調查表內，此項青年，如同國後，即將其所在地之登記取消，而登記於戶籍所在地本鎮之戶口調查表內。

每年戶口調查表，應於二月一日截止，其甲種表專登記次年第一次入營之新兵姓名，乙種表登記次年第二次入營之新兵姓名，自登記截止之日期，至三月一日止被登記之男子，如有身體羸弱，或有宿疾，不堪服兵役者，得由其父母或有名望之人，赴本村市政公所代陳理由，並攜帶其以證明其身體羸弱或有宿疾之一切證據交付市政公所，市政公所除給以收據外，轉呈於征兵會議委員會，以便記入青年男子之體格記錄中，（青年男子之體格記錄每人應備一份，倘遇役卒因故轉入他營時則攜帶其體格記錄以往）。

以上所述之證據，可由本人於檢驗身體時，交付身體檢查委員長，或於征兵會議時交付征兵會議委員長亦可，但須於征兵會議開會之前即行備函申明其理由。在戶口調查後之次年，將應行入營服役之青年，分為二期，即在六月一日以前出生者於四月後半月入營，在六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於十月後半月入伍，因故延期入營者，第一期至遲不得過五月二十日，第二期至遲不得過十一月二十日。在法定日期延被征入伍者，自其入伍之日計算，應領兵服役之時間，則自其志願契約成立之日計算。平時每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為現役軍人服役期滿轉入預備役遞次轉入續備役後備役或完全免役之日期。

（二）征兵會議 征兵會議之初，組織身體檢驗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五人組成，至少亦須有醫師一名，須有一員為預備役之軍醫，不在本縣居住者，專任預先檢驗青年男子身體之責，身體檢驗委員會對於檢驗完

畢時，須標明某人宜於兵役，某人不宜於兵役，且將宜於兵役者註明軍於某兵種或某勤務。已登記之戶口調查表之男子意圖規避，不赴身體檢驗委員會，亦不聲明理由者，照章應赴征兵會議委員會，該會即直認該男子宜於兵役，強迫使之入營服役。對軍官或軍事職業。五種目者，須將其對軍官或軍事職業，大對者征兵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一)軍人代表，(二)軍人代表，(三)軍人代表，(四)軍人代表，(五)軍人代表。一、省長或其代表。二、省議會議員一人，各鎮代表一人。

三、縣議會代表一人。四、將官或校官一人。五、軍官或校官一人。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七、軍官或校官一人。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九、軍官或校官一人。十、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二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三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四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五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六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七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八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一、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二、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三、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四、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五、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六、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七、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八、軍官或校官一人。九十九、軍官或校官一人。一百、軍官或校官一人。

意見之權，同時徵兵會議必須徵求軍醫之意見，處理一切，並將應徵男子身體強弱，分為四類：(一)宜於兵役者。(二)宜於兵役者。(三)宜於兵役者。(四)宜於兵役者。

(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二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三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四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五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六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七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八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一)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二)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三)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四)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五)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六)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七)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八)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九十九)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一百)因身體羸弱須延期再檢驗一次者。

各國兵役制度

六二

許者，至戰時一律無效，須隨其同年之征兵應召入營。業經編制之兵，平時已歸兵團入營之兵，征兵會議決定後，將各鎮應入營之男子，登記於管區所備之人名簿內，以全國分爲若干管區，按照字母次序登記，嗣後所發生變化事項，隨時登入直率退伍時爲止，登記於人名簿內之男子，每人接受個人名冊一本，冊上須打手摹於現退伍時，在個人名冊內附入小冊一本，此小冊內，專標名其個人於動員時所負之任務，遇有軍事，司法，民事，各機關調查時，或定期召集演習時，須將二冊同時呈閱。於轉入預備役續備役及後備役時，須將個人之職業情況登記於個人名冊內。

(三) 幹部儲集 每年招考學生，送入軍事學校肄業，畢業考試及格者以少尉識入營服役，不及格與犯大過者不准畢業，仍須入營充現役兵一年，期滿後，即隨其同年之征兵轉入預備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凡專門性質之學校，軍事教育列入必修科，畢業時發給各生高級軍事預備會畢業證書，得此項證書之學生入營後可請求入續備役軍官特班（於畢業考試時未得軍事預備會畢業證書之學生須延期一年然後入營）在特別班肄業六月後畢業，考試成績最優者陞任續業役少尉，次優者任以准尉以下之軍官，不及格者仍回營充現役兵，以補足其法定服役時間爲止。

陸軍總長每年以訓令規定訓練方法及招考手續，在若干城中組織特別班以養成多量之續備役軍官。

法國男子應征入營者，或志願兵於入營後，得請求入預備班，受特別考試錄取後，得隨班受課，時間爲六個月，期滿考試及格者往入續備役軍官特別班肄業。五個月後，成績最優者任爲續備役軍官，次優者任爲准尉以下軍官，即以現得之軍職入營服役，以補足其法定應服役之時間，不及格者仍回本營以未入特別班前之軍職補足其現役之。時間爲止，續備役及後備役軍官之資格，規定如下：

自稱因受傷或有宿疾不能服役者，須入營服役二個月後，再檢驗其身體，以定去留，發現如有宿疾證明不能繼續服役時，得予停役，其停役之時間，在三月以上病愈後，仍繼續服役，再檢查身體，以定去留。

新兵於入營五日之後，方准請假，在服役之時間，只准請假一次，軍區長規定新兵請假之期間，以不妨礙營中之訓練為原則，於農業者，准其兵請假，最為相宜，其請假時間之規定，除於不可能之情況外，務使同一部隊之兵卒同時請假，在法國以外服役之軍人為職務所限，或因川資缺乏在服役之一年內未曾請假則於退伍期前十日給假十日俾得早日回籍，其他如志願兵在第一年內派赴國外作戰者，除例假外，當有下列之請假權：

- 一、於出國之前，給假五日，以便回籍料理家事。
- 二、於回國之後，除給假三個月外，再計算其服役於戰場之日數，每月給假二日。凡合於左列四項之一者，得派入海軍服役：
 - 一、曾於陸軍服役者。
 - 二、曾於海軍服役者。
 - 三、曾於陸軍服役者。
 - 四、曾於海軍服役者。
- 三、在征兵會議開會時，對請求入海軍服役經該會議認為宜於海軍及合於海軍總長所要求專門人材條件者。

- 四、海軍長認為合於海軍之男子，得由海軍總長請求陸軍總長將其派入海軍服役。
- （三）關於在鄉兵役之規定，轉入預備役後，備役軍人於全體動員或局部動員時，以及特別召集，或定

期演習時，均須立即赴其相當之部隊內担任指定之業務。

A 一般召集 陸海軍預備續備後備等役之軍人，得隨或自由召集，或召集一軍區，數軍區。或各軍區之預備軍，續備軍，後備軍，或召集一鎮或數鎮之預備軍，續備軍，後備軍，以及必要時舉行某兵種全體召集或部份召集等時機，皆宜首先召集年齡最幼之在鄉軍人，以後陸續召集年齡較高之在鄉軍人，有時在指定之地點內舉行某兵種全體，或部份召集，同時召集一期，或數期之在鄉軍人，或將指定地域內所有在鄉之各役軍人全數召集。有時單獨召集後備役之軍人，以便服役於臨時，或局部的特別勤務。

B 動員召集 動員時凡在軍隊之有特別職務者，不得藉故巧為規避，一律須受召集。後備役軍人有特別技能者，按其平時服役之成績，動員時為滿足軍隊勤務之需要，派充軍隊勤務。

C 定期演習 預備役之軍人，每年須赴營內從事於定期演習三星期。續備役之軍人，每年須赴營內二或三期之演習時間為三星期，第二次之演習時間為三星期，第二期之演習時間，按每年財政狀況規定之，但其時間至多不得過三星期，亦不得少於二星期。（續備役軍人之召集，須由建制部隊舉行）後備役之軍人，在平時須從事於每年之特別演習，其時間以七日為限。定期演習之召集，以不妨礙生產之利益為主，尤宜避免農事工作時期。至被召集之預備役，續備役，後備役軍人，除特別事故外，不得請求延期，因大故延期者，於次年或二年後舉行定期演習時補足之，但不得連續延期兩次。

在鄉軍人遷移住址應辦理之手續：

一、於遷移住址後一月內，持個人名冊，赴憲兵營報告其住址。

二、若赴他處遊歷時間在四個月以上者，須持個人名冊，赴其戶籍所在地之憲兵營報告其前離鄉軍